

#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嘉建消备字[2021]第 03 号

嘉兴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申请 嘉兴子城遗址公园改造工程大堂遗址保护展示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嘉兴市区，东至建南公寓、南至府前街、西至紫阳街、北至中山东路；建筑面积：地上 421.37m<sup>2</sup>；建筑高度：11.98m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1 层；使用性质：其他工程）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  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  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08 月 09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